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派發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業績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現金股息公告（「現金股息公告」，與業績公告和通函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如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31元（含稅）。如通函所述，本公司總股本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根據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發行並配發了25,422,000股A股，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388,147,370股。同時，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於2023年6月剩餘已回購A股股份為889,989股。在本次利潤分配前，本公司符合分紅條件的總股本調整為1,387,257,381股。因此如通函及現金股息公告所述，派發總額（人民幣717,394,477.31元（含稅））將保持不變，但每股分配比例將由每10股人民幣5.31元（含稅）調整為每10股人民幣5.17元（含稅）。

為更準確反映每股分配比例及消除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息分配的任何差異，分配比例

將由每10股人民幣5.17元（含稅）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至每10股人民幣5.171314元（含稅），並將派付予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其中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則以港元派付。

实际支付给H股股东的港元金额按人民币1.00元兑1.088198港元（即1.00港元兑人民币0.91895元）的汇率计算。因此，每10股H股的現金股息為5.627416港元（含稅）。

上述股息將於2023年8月15日或前後進行派發。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3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